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474,988.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94	0031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9,468,034.95份	6,953.7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57,411.55	91.43	-	-	-	-
本期利润	-4,709,655.73	-42.47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0.0042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60%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1	-0.0064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5,311,282.41	6,909.08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	0.994	-	-	-	-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	0.08%	-2.32%	0.15%	1.7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7%	-2.20%	0.13%	1.70%	-0.06%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08%	-2.32%	0.15%	1.62%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07%	-2.20%	0.13%	1.60%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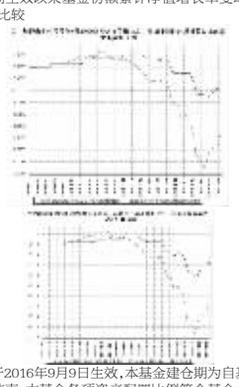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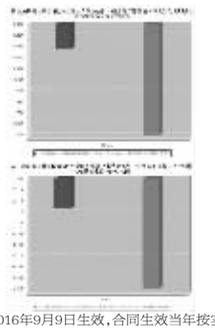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军涛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16年11月3日	-	16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北京恒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研究员职务;自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在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证券分析员职务;自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股票交易员、组合控制员职务;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收交易、权益交易业务主管职务;2013年5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交易部副总监职务,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职务。
李慧鹏	民生加银平稳增利、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民生加银鑫瑞债券、民生加银鑫盈债券、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债券、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9日	-	6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6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的职务。

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聘任和解聘该基金经理的日期。证券从业年限按照该基金经理从事证券类投资业务的时间来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中国经济经历了见底回升的过程。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元年。上半年,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内部增长周期调整、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上半年经济勉强保住6.7%的增速。下半年,随着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及改革攻坚力度的加大,经济增长呈现底部企稳迹象,尤其是三季度以来,去产能对工业运行带来正面效应,PPI持续回升,企业盈利状况出现好转,2016年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12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减少2314万平方米;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及成本均有所下降;整体上,第四季度GDP的增速则有所加快,增速略升至6.8%。在总量增速见底回升的同时,经济结构也有所优化;2016年服务业占GDP比重较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至51.6%;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4.6%,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第一动力的作用;高技术产业增速10.8%,增速比2015年加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逐步增加。

货币政策在2016年经历了先松后紧的过程。在2016年上半年,货币政策表现宽松,面对外汇占款持续下降造成的流动性缺口,央行仅在3月1日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各种期限的利率整体上维持低位。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金融市场整体的杠杆率居高不下,央行的货币政策在8月份发生转向,其中8月下旬14天逆回购的重启及其后又恢复28天逆回购、取消3个月的MLF等操作,通过缩短放长释放明确的紧缩信号,引导货币资金脱虚向实。央行持续的紧缩措施引发了资金价格的整体上行,并导致债券价格的大幅下跌。

本基金紧跟央行的信号导向,积极把握资金价格波动和债券行情,在几个关键节点上积极操作,全年组合的久期变动较灵活,同时基金规模全年大致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0.995元,本报告期内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本基金C份额净值为0.994元,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年初全球经济整体复苏的势头明显,主要经济体增长呈现良好态势,欧美经济体的先行指标改善也预示世界经济增长有望进一步提速,经合组织(OECD)等机构上调了2017年全球及主要经济体的增长预期。而国内经济,一方面工业经济今年仍保持较温和的上升趋势,制造业PMI持续稳定在50以上,PPI仍然稳中有升,工业企业的利润及资产负债结构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进出口相关数据表明外需较好,预计出口也会在2017年对国内经济的进一步反弹提供支持。同时,PPP落地率继续提升,基建投资有望提速,国内三四线城市的地产销售仍保持不错的增速。整体上看,2017年宏观经济有望延续去年3季度以来的反弹趋势,整体表现较好。

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央行保持稳健中性的基调;央行的2017年年初就上调了OMO、SLF和MLF的价格,延续了2016年3季度以来的紧缩措施。央行在今年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仍然是考虑抑制资产泡沫、防风险、去杠杆。

综合来看,本基金对2017的债券市场态度偏谨慎,债券收益率易上难下,具体上行幅度取决于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及使用SLF、MLF等工具投放基础货币的力度。另外,我们关注通货膨胀上行的风险。投资策略上,在央行释放出明确的宽松信号之前,维持较短的组合久期,谨慎控制组合的债券仓位,降低组合的持仓市值波动风险,利用好资金价格波动的时点因素,做好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率管理。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原则,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在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获取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950520_H2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65,376.21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7,226,4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87,226,4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750,144.7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5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5,841,963.5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4,484.36	-
应付托管费		116,814.3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0	-
应付交易费用		7,471.0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000.00	-
负债合计		523,772.0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9,474,988.73	-
未分配利润		-4,156,797.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318,191.4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41,963.51	-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809,474,988.73份,其中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人民币0.995元,份额总额809,468,034.95份;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人民币0.994元,份额总额6,953.78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本基金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此,无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43,357.16	-
1.利息收入		9,085,442.3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674.52	-
债券利息收入		8,518,681.8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5,085.9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61,598.3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61,598.3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7,201.1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366,341.04	-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910,038.63	-
2. 托管费	7.4.8.2.2	327,613.92	-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2.77	-
4. 交易费用		5,200.18	-
5. 利息支出		43,497.2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497.28	-
6. 其他费用		79,978.2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9,698.2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698.2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33,976.34	-	200,033,976.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09,698.20	-4,709,698.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9,441,012.39	552,900.96	609,993,91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446,538.79	552,903.79	609,999,442.58
2.基金赎回款	-5,526.40	-2.83	-5,529.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9,474,988.73	-4,156,797.24	805,318,191.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吴剑飞_____ _____周吉人_____ _____洪锐珠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23号文“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50520_H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200,033,969.14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7.2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0,033,976.34元,折合200,033,976.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从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7.4.6.3 个人所得税

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2015年9月8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0,038.63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